
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

医疗器械企业接口规范

(第一版 0.5)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5 年 12 月

日期	版本	作者	描述说明
2015-12-16	0.1	朱佳杰	初建
2016-1-18	0.2	王英杰	第二章之前的所有内容的编写
2016-4-28	0.3	朱佳杰	修改YQ153和YQ154，单据填写方修改为必填
2016-5-16	0.4	朱佳杰	修改YQ115，增加规格型号说明字段 修改YQ117，增加规格型号说明字段
2016-05-19	0.5	张育	删除2.2.1中最新字典获取

修改说明：

每次版本更新，与上个版本内容修正内分按新增、修改和删除分别用红色、蓝色以及黄色来进行标识。

前言

根据沪人社医[2014]787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医药机构药品“阳光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已建成了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阳光平台”）对药品实行全面“阳光采购”的基础上，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38号文件“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的规定，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规范流通秩序，加强对医药产品采购全过程的综合监管，现将实施医用耗材的“阳光采购”项目。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医用耗材归属于医疗器械的范畴。对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高值医用耗材（以下简称“医用耗材”或“耗材”），将延续对药品的以市级统一维护与发布基础产品字典与相关业务规则信息为基础，市阳光平台直联医院、供应商和监管部门，支撑多种采购模式，适应现代化医药商务模式和物流管理。并且，根据医用耗材的特点，扩展增加提供统一的产品资证信息服务以及产品经销代理授权关系的信息服务。

市阳光平台根据首期实施涵盖范围首先仅为高值医用耗材的要求，将业务总体目标定位至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实现对此范围医用耗材采购在经销配送环节上的业务单据完整、真实、及时信息传递服务，将经销配送的过程自动化，价格阳光化；二是实现对此范围医用耗材挂网交易，将自主议价产品的价格形成过程阳光化；三是以市级医药产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措施出台为前提，支撑对部分此范围医用耗材产品由市级集中招标统一定价或量价挂钩集中采购；四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此范围医用耗材临床使用安全上的要求，实现对产品从生产-采购-配送-病人使用

的单品全程可实现质量追溯。

请各相关产品的经销配送企业尽可能采用信息化自动对接的方式，对覆盖范围内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按照市阳光平台发布的本业务规范与接口标准，对本地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改造，实现在市阳光平台上与定点医药机构之间进行业务单据的自动化交互。在本地相关信息系统尚未具备对接改造条件的过渡阶段，使用市阳光平台提供的非接口式的网页操作功能，按照操作权限及时准确录入业务单据的信息。充分运用市阳光平台提供的本企业产品销售使用信息，做好销售供货配送的服务工作。按照市阳光平台发布的业务规则，编制打印配送商品的条形码（二维码或射频识别 RIFD 技术），为定点医药机构端扫描验货提供方便。对于应实现单产品全过程可追溯的高值医用耗材，编制附贴单品条形码（二维码或射频识别 RIFD 技术），为临床使用的环节实现全面采用扫描读取商品 UDI（单品唯一识别码）提供必要的条件。

参考文件：《上海市医疗保险暨医药采购市统编医疗器械及其规则字典库库使用说明（第一版 1.00）》

参考文件：《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医用耗材医院业务规范与信息接口标准（第一版 1.00）》

参考文件：《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医用耗材经销配送企业网页操作功能使用说明（第一版 1.00）》

若发现对适应上述相关内容有缺失或错误，可在工作时间使用业务支持服务热线：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服务科 021-56472262(带传真),56637776,56509211。也可通过 yaoshisuo_fw@163.com 技术与业务支持服务电子邮件地址提交疑问或建议。

第 1 章 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业务规则约定

1.1 通述

1.1.1 市阳光平台覆盖的医疗机构范围

所有具有医保定点资格的与范围内产品采购使用有关的各种各级医疗机构。

1.1.2 市阳光平台覆盖的经销配送企业范围

所有对范围内产品具有经销配送业务关系的企业。无论是否在上海。

1.1.3 市阳光平台采购-配送业务对产品的覆盖范围

结合本市实际，首期“阳光采购”的医用耗材产品覆盖范围限于已有医保编码的可单独收费的产品（具体见附表）。待首期实施完成后，将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再逐步扩展“阳光采购”的产品范围至体外诊断试剂、低值医用耗材等。

表格：首期实施阶段范围-医保可单独收费医疗器械产品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其它	采血器材
	肠内营养器材
	敷料
	监测器材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口腔科器材
	气管导管
	气管插管辅助器材
	麻醉、呼吸机相关器材
	伤口灭菌护理液
	生物胶
	输液器材
	体外循环器材
	外固定器材
	消化道诊断胶囊
	血管内导管
血液、体液处理器材	

	引流器材
	造口袋及配件
	鼾症矫治器
	遮覆剂
	注射器材
	压迫止血器材
	雾化吸入器材
手术器材	穿刺造瘘器材
	打孔器
	非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妇产科手术器材
	活检器材
	麻醉器材
	内镜手术器材
	手术导航仪相关器材
	吻合器及配件
	消融器材
	心脏固定器
	血管介入手术器材
	一般手术器材
	眼科手术器材
	心脏外科手术器材
植入型器材	分流器材
	固定材料
	夹子
	节育环
	节育器
	可调胃绷带
	脑压监测器材
	脑电监测器材
	器官辅助装置
	人工器官
	软组织扩张器
	栓塞器材
	血管滤器
	眼内植入材料
	支架
	植入式注药器及配件
	种植体及配件
	组织缺损修补材料

1.1.4 市级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模式

指按市级统一实行“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价格与供货渠道，执行采购的药品。对于医用耗材，目前阶段尚未采用此采购模式。

1.1.5 非市级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模式

除了市级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模式以外，采购模式还会或有以下五种情况。

1) **医保范围招标**。指实行全市集中招标采购并中标的药品。定点机构可按不高于中标的医院采购价采购。对于医用耗材，目前阶段尚未采用此采购模式。

2) **医保范围未招标**。指迄今尚未实行全市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由于未实行招标，医院可按不高于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采购。若无物价部门的价格规定，则可以自由议价采购。对于医用耗材的产品，目前阶段均为此采购模式。

3) **医保范围招标未中标**。指已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但未中标或者未参与投标的药品品规。由于未中标，医院不应采购该产品。对于医用耗材，目前阶段尚未采用此采购模式。

4) **医保范围挂网**。指按规定的最高限价实行挂网询价采购。

5) **自费范围挂网**。指按规定的最高限价实行挂网询价采购的非医保可报销的自费产品。

对于每一具体产品，可以采购如何方式采购，在配套已发布的全市统编医疗器械字典与规则库中有所界定。具体可参见《上海市医疗保险暨医药采购市级统编医疗器械及其规则字典库使用说明》。

1.1.6 市阳光平台与经销配送企业的业务关联边界界定

按照项目建设的要求，市阳光平台与各经销配送企业的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系统自动对接围绕采购—配送—发票记账的业务，以及将来的招投标业务的部分环节。

各对接的经销配送企业须自行配置总-分（子）公司之间在业务环节处理上的职能分工。本系统按照经销配送企业注册在本系统内的单一公司予以采购配送的结算账务数据处理。单一的公司可以有上一层的总公司归属关系，可在注册时予以明

确界定。经销配送企业的总公司/分公司的隶属关系仅对业务统计分析具有作用。

1.1.7 医院对医用耗材的经办管理业务模式

目前全市各家医院在医用耗材的采购、库存、使用、结算费用方式根据类型不同的产品而有所不同，笼统上可归纳为以下两种：

(1)“一票同行”：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对应的发票在货物配送时一并送达医院。医院入库验收后货权即转移归属于医院。验收入库的货帐、货款帐由医院（非托管模式）采用与药品、低值耗材等大宗产品类似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2)“寄售”：通常货物不与发票同时配送。经销配送企业将货物配送至医院现场后，货权归属不发生转移。通常情况下，医院在货物配送到达现场时或许办理“预验收”的手续，记录货账。也有可能医院也不做“预验收”，不记录货账。待货物使用后，甚至直到收取了病人费用后医院再与经销配送企业之间就货权转移办理手续。此后，经销配送企业据此再开具结算费用的发票。

目前部分医院将医用耗材的采购、库存等业务交由经销配送企业“托管”。全部的相关产品在医院的库存备货均由托管企业代为经办。配送至医院现场的货物的货权仍归属于托管方。当货物使用后，托管方开具发票，医院再与托管方结算费用。

根据上述业务方式、模式的不同，企业在与市阳光平台接口时需要有不同方式的应对：

(1)对非托管的“一票同行”货品。按照常规的与非托管的药品的账务处理过程相同。按照“采购单”→“配送单”→“验收入库（货权转移）”→“发票签收入账”→“结算支付”的过程处理。要点是，配送的内容应该与根据采购单验收入库（货权转移）的内容相符，发票通过配送单与采购单相互对应。退货或不相符的发票须专门注明。

(2)对非托管的“寄售”货品。本规范设置了“预验收”的业务环节。“预验收”与常规的“验收入库”差异之处是仅记录货账，但不表明货权转移。发票与“预验收入库”的货账可以不相符合。即，配送单、发票可不依据“预验收”的账务开具。

(3)在托管模式下，站在医院方的角度，仅须将定期与托管企业之间往来的账务明细据实由托管企业代理医院方生成全部“采购单”、“配送单”、“发票”即可。当然，托管企业也可以依托本系统提供的服务与其上游供货商形成业务单据的自动

化交互。

1.1.8 经销配送企业信息系统的的功能

经销配送企业信息系统是指与本系统范围内的业务相关的，经销配送企业支撑采购单收取、销售订单编制、配送装运安排、仓储货帐处理、财务发票编制、收款处理、收取询价单、提交报价单、退货等一系列业务运作而建立并使用的信息系统。经销配送企业信息系统需要按照本规范的要求与市阳光平台的中心端应用功能形成对接。对接方式将主要采用基于消息传输的实时交易机制。经销配送企业的业务人员通常会是在经销配送企业的信息系统提供的应用功能上进行业务操作（而不是在市阳光平台中心端提供的应用功能界面上操作）。经销配送企业的信息系统须根据本业务规范，在业务操作的适当环节上向市阳光平台中心端发送信息，或者从中心端获取信息，通过经销配送企业端应用功能展示并提供经销配送企业业务人员操作。为此，需要经销配送企业按本规范的要求对自有的信息系统功能进行适应性地接口改造。

在企业本地相关信息系统尚未具备对接改造条件的过渡阶段，可使用市阳光平台提供的非接口式的 **WEB** 网页操作功能，按照操作权限及时准确手工录入或上传载入业务单据的信息。

1.1.9 医院信息系统的的功能

医院信息系统是指与本系统业务相关的，医院用来支撑采购单编制提交、配送到货验收入库、医院货帐处理、财务发票收取并记帐、结算支付处理、询价单编制提交、报价单收取、退货等一系列业务运作而建立并使用的信息系统（通常为与医用耗材管理相关信息系统，例如物资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医院的耗材管理信息系统需要按照本规范的要求与市阳光平台的中心端应用功能形成对接。对接方式将主要采用基于消息传输的实时交易机制。医院的业务人员是在医院的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应用功能上进行业务操作（而不是在市阳光平台中心端提供的应用功能界面上操作）。医院的信息系统须根据本业务规范，在业务操作的适当环节上向市阳光平台中心端发送信息，或者从中心端获取信息，通过医院端应用功能展示并提供医院医用耗材业务人员操作。为此，需要医院按本规范的要求对自

有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行适应性地接口改造。

在医院本地相关信息系统尚未具备对接改造条件的过渡阶段，可先使用市阳光平台提供的非接口式的 WEB 网页操作功能，按照操作权限及时获取或提交业务单据信息。

1.1.10 医用耗材供销业务行为的法律责任归属

本文约定的业务规范和接口规范标准均出于支撑业务运作的技术角度编写，旨在通过提供对业务信息的网上自动化交互，服务于医院以及经销配送企业，同时可提供政府各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对业务信息的汇总、分析来实现全面监管，各管理部门按其职能权限的归属进行监管。

按本文所约定的业务规范在技术上可以为之的采购、配送、询价报价等业务行为并不意味着其必定全部合乎法律法规。本系统尚无法做到对经由本系统处理的所有业务交易自动实现违法违规行判别，并在事发当时予以自动阻断。即市阳光平台运作无法完全替代相关管理部门承担监管职责。

经销配送企业在供销、配送行为上应遵循国家以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医院在采购行为上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本文约定的规范内容是针对医院、经销配送企业的通用的信息化技术上的规范，不具有承担对全部经销配送企业或全部医院的全部业务操作是否违规违法进行判别并可即时自动处置的责任。

1.2 业务术语

1.2.1 采购单

指货品需方向货品供方提交的要求自接采购或备货在医院的需求单据。也可被称为采购单、采购计划单等。

一份采购单可有一条乃至多条采购明细。采购单明细是指单一的采购方（医院）向单一的供货方（经销配送企业）所采购的单一品规（到产品包装级的信息）的医用耗材。医院编写的某条采购单明细中必需指明所需采购的产品品规、采购计量单位（是按计价单位还是按最小使用单位进行采购）、采购数量等。

通常情况下，医院提交的采购单明细应指明供货方（经销配送企业）和采购单价。对预设有审核监管规则的区县，必需经由区县监管层在医院提交的采购单中指定供货方和采购单价的，则医院可以先提交空缺了供货方和采购单价的采购单。本系统将按规则经由区县监管层填写了供货方和采购单价后再转发给供货方。

医院可以将多条采购单明细组合成一份采购单作为一个消息包进行提交，采购单消息包的第一层中需要指明其各条采购单明细共同的供货时间、配送地址和供货方式等，第一层不涉及货品的具体品目和数量。第二个层次再逐一列出订货内容明细，即各条货品的唯一供货方、品目、数量、价格。

在寄售的情况下，或者即便在货票同行的情况下，都是可以不由医院方提交采购单，而是由供货方代为提交采购单。

1.2.2 供货经销配送企业的销售订单

对于采购方提交的某一份采购单，供货经销配送企业的销售人员通常需要根据采购单上提出的采购需求结合本经销配送企业库存情况编制一份乃至多份在经销配送企业内作为“供货配送→发票记账”依据的销售单。供货经销配送企业的销售人员编制的某一份销售单可能与采购方的某一份采购单需求的数量完全一致，但很有可能并不一致。由此，一旦形成了经销配送企业内的销售单，则原先采购单从经销配送企业内账务处理的角度无具体实际意义。后述配送单的内容、发票的内容均应该与销售单的内容相互呼应关联。

一份销售订单上的某品规有可能会根据需求采用多次分批配送的方式供货。

本系统的业务规范要求，经销配送企业内流转的每一份销售订单必须具有在经销配送企业内可唯一标识的编号。该编号要求被填报在上传至本系统的配送单明细中，也需要被填报在上传至本系统的发票明细中。以便于本系统后台将上传的配送单与发票通过销售订单相互的关联关系核实其数量、金额等。

本系统要求，对应于某采购单，其相关的销售订单汇总数量不应该大于该采购原始订单的订货数量。即，不应该是实际配送的货品数量大于采购单订购的数量。

1.2.3 配送单

指货品供方根据采购单安排配送装运装箱的货品内容清单。通常也称为“货

单”、“理货单”、“装箱单”或“装运单”。本文均统称为“配送单”。

经销配送企业应该在配送货物之前，首先编制配送单，并且将其上传到市阳光平台。配送单的内容应该明确表明在该次配送时装运装箱货品的全部具体明细内容。

过去有些经销配送企业或许并不编制配送单，而是以发票作为配送、验收入库的依据。本系统的业务规范要求，必须有与发票分别编制的相互对应匹配的配送单。配送单的编制和提交必须在发票之前。配送单用于验收清点入库或预验收入库，关键性的内容是与货品相关的信息。发票用于收货方财务记账，用于结算费用。发票的关键信息是价格。

配送单可以仅是电子化的，即并不一定必有一个纸面的货品清单随货同行。但由于收货方需要进行货品验收，所以可以有条码化的管理。收货方通过识别条码，即可从市阳光平台的中心端获取到该条码对应货品的详细内容清单。

标识配送内容的条码是可以在经销配送企业编制并提交配送单至市阳光平台时，由市阳光平台统一编制生成后传递给经销配送企业信息系统的。

配送单通常应该与采购单具有相互对应的关系。先有需方提供的采购单，然后再由供方安排供货配送，形成配送单。本系统要求配送单上的货品数量可小于或等于采购单上的货品数量，但不允许供货数量大于采购单数量。

注意对于寄售方式运作的产品，本系统约定的配送单可能是已经失去了实际“配送/装运”的字面上的意义。而成为了一个与发票相互对应的，体现发票计费、收费依据的配套的货权转移的货品的电子化清单。

1.2.4 发票

发票是指货品供方根据供货或者根据货品使用收费的实际情况，要求货品采购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在货票同行的情况下，发票应该通过配送单与销售单具有关联关系。一张发票上可编制一条乃至多条款项明细，每一条款项明细通常情况下应与销售单所关联的配送明细相互对应关联。本系统从技术角度在逻辑上支持编制发票时指明与配送单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某张发票上的某条明细仅关联到一份配送单上的一条配送明细。
- 2) 某张发票上的某条明细与同一品规货物的多次装运的某份销售单对应的多

条配送明细相互关联。

3) 由于种种原因, 某发票编制时无法指明与任何配送关联, 或者与任何退货具有关联关系。

当指明具有关联关系时则本系统将实时核对经销配送企业提交的发票与配送明细的数量是否相符, 若有不吻合则予以实时要求更改。若特别指明发票与配送/退货无任何数据对应关联关系时, 则本系统不再核对配送数据, 但会要求填写原因。

对于寄售的情况, 发票也必须与配送单上的货品数量形成一致关系, 配送单是作为发票的依据而存在的。尽管与实际配送装运的货品并没有直接关联关系。所以, 当指明为寄售时, 本系统仍旧会核对发票与配送数据之间的关系, 但不核对与任何采购单的数据关系。

对于某一家经销配送企业编制提交的发票, 唯一标识码为发票号, 由经销配送企业自行编制。收货方在录入“经销配送企业+发票号”后, 即可从市阳光平台获取该发票的详细数据内容。本系统同时提供医院按时间调取发票的功能, 以方便医院端的记财务帐操作。

请注意, 对于将来可能采用的前述“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产品, 经销配送企业须开具单独的发票, 不能与其他模式采购的药品合并在一起开具发票。因为此模式采购的药品费用结算和支付的流程与其他模式不同。

1.2.5 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与有效期

用于生产企业内用于唯一识别某一批产品的一组数字或数字加字母符号。同一批号的产品, 指在规定限度内具有同一性质和质量, 并在同一生产周期中生产出来的一定数量的产品。生产者须按照此原则计划和组织生产、编制批号, 并形成生产记录。通过生产批号可以追溯和审查该批产品的生产经历。

本系统采集产品的批号是为了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根据配送记录, 可以追溯产品的使用去向; 产品进入使用后的质量状况; 在需要的时候可以控制或回收某同批次的产品。

生产日期是指某种产品完成所有生产工序的最后日期, 如某产品生产日期是20130201, 说明这批产品是2013年2月1日生产的。

产品的有效日期是指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 保证质量使用的最晚日期。本系统采集产品生产日期和有效日期的目的是跟踪医院进货以及后续使用的情况, 为追溯

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1.2.6 产品唯一识别码（UDI）

唯一器械标识（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缩写 UDI）是对医疗器械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赋予的身份标识，是其在产品供应链中的唯一“身份证”。采用 UDI 有利于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和运作效率；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有利于不良事件的监控和问题产品召回，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安全。

为此，根据对医疗器械的使用风险等级及追溯要求，唯一器械标识 UDI 的组成可以是仅包括器械标识静态信息（DI）或者包括器械标识静态信息（DI）+生产标识动态信息（PI）。其中，若按照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组织制定的标准，器械标识静态信息（DI）应含有：包装指示符+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校验码；生产标识动态信息（PI）应含有：产品有效期+产品单品序列号。

基于当前具备的条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系统暂不对目前范围内的全部产品约定必须统一遵循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组织制定的标准进行 UDI 的编码。但是，本系统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必须根据国家要求的使用风险等级及追溯要求对产品实行依托条形码/二维码/RIFD 的编码化管理，以便实现各相关业务环节的自动化识别和信息归档。即，编码格式所采用的标准本系统暂时不做出统一约定，但功能上必须能够实现在本市范围，通过统编代码字典、通过 UDI 编码所含有的注册登记过的信息、或者约定格式的信息可以唯一确定该产品静态属性，并可以唯一定位到产品有效期或单个唯一产品。

本系统将对范围内产品的 UDI 编码内容进行信息记录归档。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向相关机构和公众开放查询相关产品的 UDI 编码内容数据库。

1.2.7 移库配送单

指托管医院医用耗材库房的经销配送企业将仍旧属于该托管方经销配送企业货权的产品从经销配送企业端向医院方进行配送或领用的业务单据。由于货权仍旧未转移到医院，所以，将其作为“移库”的概念进行业务处理。从内容上，应该与上述传统业务模式下的“配送单”几乎一致。不同的是，没有相配套的“发票”，

无医院的“采购单”（在经销配送企业端为“移库申请单”）。移库配送单由经销配送企业上传到市阳光平台。移库配送单的货品数量可以是负数，指反向从医院移库到经销配送企业端（类似于“退货”）。

1.3 本系统统一约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一：医院经由正规渠道从外部供货方以各种模式采购的属于本项目覆盖范围的全部产品均应通过本系统提供的服务进行网上采购单据的信息流转。包括医保报销范围以及不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无论是否用于医保参保病人。

业务规则二：当本系统为生产企业/国内总经销商开放了对其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基础信息进行维护的功能之后，生产企业/国内总经销商必须及时维护其产品信息，承担对其维护的产品信息在合法合规、及时性、准确性上的责任。

业务规则三：当本系统为生产企业以及各级经销商开放了对其所生产或销售产品的代理销售配送授权信息进行维护的功能之后，生产企业以及各级经销商必须及时维护其产品的代理销售配送授权信息，承担对其维护的授权信息在合法合规、及时性、准确性上的责任。

业务规则四：对某医疗机构的某产品的经销配送企业应具有对该医院的相应产品代理销售配送的授权。授权关系通常由其上游供货企业/生产企业以及经由医院认同并已在本系统内预设。本系统将根据预设的最新授权关系以及医疗卫生机构（需方）设置的规则核实代理销售配送资格。

业务规则五：对于以货票同行方式配送的产品，本系统将核对核实配送单与发票之间在内容和数量上的一致性。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要求配送企业在提交的发票予以原因注明。

业务规则六：实行条码化管理可以分为二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在业务票据单证层面的，便于调阅下载电子化的业务单据，在配送、验收入库、记账等环节上实行的业务单据条码化管理。本系统建议配送企业使用 CODE128 的编码格式来生成该层面的条码。另一个层面是依托产品 UDI 的可对产品属性、有效期、或单个产品实现唯一定位的商品条码化管理。本系统要求各相关生产商、经销配送商必须实行依托产品 UDI 的条码化管理。医院应依托产品 UDI 实行对商品使用环节上的与病人病史病历的信息关联归档。由于目前各医院、各供应商采用条形码、二维码或 RIFD 进行产品 UDI 条码化管理的情况都有，所以本系统目前暂不对该层面的条码化标准做出统一的约定。

业务规则七：要求经销配送企业填报的配送单的各条明细上，至少应按照产品相同的有效期进行归理。即，一条明细所列货品其有效期至少必须唯一。对于须按照单品 UDI 进行信息归档的货品，则各条明细必须按照单品 UDI 进行单列（即，比按有效期单列更进一步细化至单品）。

业务规则八：退货的发起必须先填报并提交退货单。退货单可由医院提交，或者可由经销配送企业代医院提交。本系统以收到的退货单为依据记账。退货单上应有退货原因等信息。退货后必须有相应的红

字发票，由经销配送企业填报提交。本系统将对退货单独建一个退货账，不将退货与被退货品原先发货时的发票以及账务相互对应关联。

与采购单相似，一旦生效的退货单不允许修改，但只要市阳光平台尚未收到对应的发票则可以允许撤销。

退货的发票可以与供货的发票开具在一起。即一张发票中可以有某些明细条目是供货，同时某些明细条目是退货。市阳光平台将实时核对发票中的退货明细条目与相关退货单的一致性。

退货单的填报处理程序与前述采购单的填报处理程序相同，须有两次来回。有关具体内容参见“1.3.3 对已提交的采购单的撤销或修改”。

注意，退货单没有相应的退货“配送单”予以对应。有关退货的配送数据不由本系统处理，请经销配送企业在各自的信息系统中处理。

业务规则九：本系统无法支持对换货的信息化处理。

若医院实际上确有换货操作的实际情况，可先将货品验收入库，再按本系统支持的退货流程运作。或者走线下（网下）的非信息化对应的流程予以人工处理。

当医院验收入库时，本系统允许医院在验收核对时对原先经销配送企业提供的配送单上的生产批号进行修改，以便于对实际发生的换货而导致的生产批号的货票不符予以更正。

业务规则十：对采用货票同行方式运作的货品，本系统不支持对某次配送中的某品规的一部分数量的验收入库。即，若某次配送的某货品，经销配送企业指明为 100 盒，则不允许医院验收为已收下 80 盒。在信息系统的操作上只能是全部收下，或是全部未收下。

业务规则十一：对于需方为非托管模式的医院，步骤上要求经销配送企业必须先填写传报配送单信息，再传对应的发票信息。对采用货票同行方式的货品，经销配送企业提交的发票需明确指明发票与配送单/退货单是否具有明确关联关系。当指明具有关系时则本系统实时核

对经销配送企业早先提交的配送单，若不吻合将予以实时要求更改。当指明发票与配送无关时，则本系统不核对配送单，但要求填写发票开具的原因。对于托管模式的医院，或者采用寄售方式的货品，发票不是按配送入库的货帐开具，而是按照出库或实际使用的数量开具，所以，此模式下不可能要求经销配送企业提交的发票明确指明发票与配送单/退货单关系。此模式下，经销配送企业可指明发票与配送无关，则本系统不核对发票与配送单数据的关系。

发票可以在收货方的医院尚未完成财务入账的情况由开具者进行撤销。撤销时需要填写原因。

业务规则十二：由于本系统须支持将来有可能采用的“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业务模式，须在账务级别上予以全市各医院对相关品种的货账整体上完全一致，为此预先编写此规则。对于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货品，发票须与其他模式采购的药品分开单独开具，结算支付费用时不能与非此模式采购的货品支付混在同一笔支付款中。本系统约定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按结算周期首先与医院之间进行对账。医院在支付前须通过本系统提供的功能进行对账，在对账完成后予以财务支付。医院须在每个月的上旬完成对前一个月份采购到货的货品予以对账和货款的支付。

对于非“量价挂钩集中采购”模式的货品，在结算支付流程上本系统目前不作出统一规则性的安排。仍旧由医院按照原先的方式处理。

第2章 与企业的信息系统之间对接方式说明

2.1 企业与本系统之间的互联方式

各企业通过国际互联网与市药事系统联网对接。

企业的信息系统在与本药事系统之间的互联上，采用消息传输方式。即在某约定的业务环节上，通过本规范第三章规定的消息格式，调用本系统提供的消息传输应用功能，将有关的数据传递到本系统的中心端。

2.2 接口方式与业务环节的对应关系

2.2.1 消息传输方式

市药事系统为企业提供的接口方式中，消息传输方式处理涉及的业务环节有：

- 1) 耗材当前库存传报
- 2) 耗材采购单代填
- 3) 耗材采购单代填确认
- 4) 耗材退货单代填
- 5) 耗材退货单代填确认
- 6) 耗材配送单填报
- 7) 耗材配送单填报确认
- 8) 耗材发票填报
- 9) 耗材发票填报确认
- 10) 耗材采购单获取确认
- 11) 耗材采购单处理完成确认
- 12) 耗材退货单获取确认
- 13) 医院配送点获取
- 14) 耗材采购明细获取
- 15) 耗材退货明细获取

16) 耗材配送明细状态获取

17) 耗材发票状态获取

对于具有医院信息系统支撑运作的医院，应按照本规范第3章的规范，将有关数据按规定格式填写后调用相关消息传输服务，实现与药事系统的数据交互。

2.2.2 通互联网的IE访问获取本药事系统中心端的WEB应用

此方式适用于业务环节上必须具有人机界面交互操作。目前，对于以下业务将采用通过IE访问获取本药事系统中心端WEB应用的方式运作。(今后将随应用需求在功能上或有所扩充。)

- 1) 对于耗材基本信息的查询、下载。
- 2) 对医院已发送采购单的查询、下载与处理。
- 3) 耗材配送的处理。
- 4) 耗材发票的处理。
- 5) 耗材库存情况上传。

本系统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需求建立并开放耗材交易平台。即，供销双方对耗材的在一个开放式的交易平台上查询耗材基础信息、业务规则信息、销售价格、查询医院提出的询价、提供本企业的报价，按规则开展交易。该交易平台的运作将也会采用直接在本系统提供的WEB界面上操作的方式。

第 3 章 围绕各业务环节的服务调用与消息格式

3.1 调用接口的方式

- 1) 将要发送的信息内容进行消息格式的编制，编制格式见本章节后续内容。
- 2) 调用 WEBSERVICE 方法

方法名：string SendRecv(string sUser, string sPwd, string sJgbm, string sVersion, string sXxlx, string sSign, string xmlData)

参数说明

sUser: 操作员用户名（市药事系统注册用户的用户名）。

sPwd: 操作员密码（市药事系统注册用户的登录密码）。

sJgbm: 操作员所属机构编码（市医保统一发布的医院编码）。

sVersion: 接口版本号，目前固定填写 1.0.0.0 即可。

sXxlx: 消息类型码（详见本文 3.2 消息类型码）。

sSign: 消息摘要，使用 SHA1 对 xmlData 进行计算得到的消息摘要。

xmlData: 各医院报送的消息内容。

返回值: 返回消息，由本系统以 XML 格式返回的报文内容。

- 1) 根据各个消息类型的不同，可分别按照要求等待接收返回消息后再继续处理逻辑，或者是不等待接受消息直接进入后续处理逻辑。先查看消息头中的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然后再进一步根据消息主体处理结果指示的要求或许需要查看各消息明细条目的处理结果。根据提示的处理结果进行程序逻辑的应对或者甚至是需要人工的应对。

3.2 消息类型码

代码	名称
YQ101	耗材当前库存传报
YQ111	耗材采购单代填
YQ112	耗材采购单代填确认
YQ113	耗材退货单代填
YQ114	耗材退货单代填确认
YQ115	耗材配送单填报

YQ116	耗材配送单填报确认
YQ117	耗材发票填报
YQ118	耗材发票填报确认
YQ131	耗材采购单响应
YQ132	耗材采购单处理完成确认
YQ133	耗材退货单获取确认
YQ134	耗材单品 UDI 信息上传
YQ151	医院配送点获取
YQ153	耗材采购明细获取
YQ154	耗材退货明细获取
YQ155	耗材配送明细状态获取
YQ156	耗材发票状态获取

3.3 对接口参数 sSign 中的 SHA1 算法的填写说明

对于长度小于 2^{64} 位的消息，SHA1 会产生一个 160 位的消息摘要。当接收到消息的时候，这个消息摘要可以用来验证数据的完整性。

接口参数 sSign 是使用 SHA-1 算法对上传的消息内容 xmlData 进行计算得到的消息摘要。

sSign 值计算示例如下：

```
// 字节数组转换为 16 进制的字符串
private static String byteArrayToHex(byte[] byteArray) {
    char[] hexDigits = { '0',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
    char[] resultCharArray = new char[byteArray.length * 2];
    int index = 0;
    for (byte b : byteArray) {
        resultCharArray[index++] = hexDigits[b >>> 4 & 0xf];
        resultCharArray[index++] = hexDigits[b & 0xf];
    }
    return new String(resultCharArray);
}
```

```

//计算消息摘要
public static String getMessageDigest(String str, String encName) {
    byte[] digest = null;
    if (StringUtils.isBlank(encName)) {
        encName = "SHA-1";
    }
    try {
        MessageDigest md = MessageDigest.getInstance(encName);
        md.update(str.getBytes());
        digest = md.digest();
    } catch (NoSuchAlgorithmException e) {
        e.printStackTrace();
    }
    return byteArrayToHex(digest);
}
//sSign 的计算
String sSign = getMessageDigest(xmlData, "SHA-1");

```

3.4 XML 消息结构定义

市药事系统接口的消息采用如下 XML 结构。由于 XML 消息区分大小写，所以该结构中的所有参数名的大小写应严格按照此规范定义的填写。

内容	说明	备注	
XML 声明	<?xmlversion="1.0" encoding="utf-8"?>		
起始标记	<XMLDATA>		
消息头	起始标记	<HEAD>	
	内容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等内容.....	详见 3.5 消息头定义
	结束标记	</HEAD>	
消息主	起始标记	<MAIN>	

条目	内容	详见 3.6 消息主条目/明细条目格式及其相关程序处理逻辑 在消息格式定义中以蓝色底色标识
	结束标记	</MAIN>	
消息明 细条目	起始标记	<DETAIL>	
	内容	<STRUCT>.....</STRUCT> <STRUCT>.....</STRUCT> <STRUCT>.....</STRUCT>	详见 3.6 消息主条目/明细条目格式及其相关程序处理逻辑 在消息格式定义中以红色底色标识
	结束标记	</DETAIL>	
	结束标记	</XMLDATA>	

3.5 消息头定义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报文格式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 备注信息</BZXX>

</HEAD>

接收 XML 报文格式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二) 消息头内容定义

发送的消息头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IP地址	IP	字符串	15	必填	业务操作终端的IP地址，格式： XXX.XXX.XXX.XXX
MAC地址	MAC	字符串	12	必填	业务操作终端的MAC地址，格式 XXXXXXXXXXXX
备注信息	BZXX	字符串	200	选填	自行填写内容，不做任何处理，返回时原值返回

接收的消息头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接收时间	JSSJ	字符串	16	消息返回时提供，格式：日期格式A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	ZTCLJG	字符串	5	消息返回时提供，详见4.1.11消息主体处理结果
错误提示内容	CWXX	字符串	200	消息返回时，若消息主体处理结果不为“00000”时，该字段的内容为对出错情况的说明
备注信息	BZXX	字符串	200	对发送消息头中填写的内容原值返回

(三) 样例

发送XML的消息头

```
<HEAD>  
<IP>192.168.0.1</IP>  
  <MAC>879FFD616332</MAC>  
  <BZXX/>  
</HEAD>
```

接收XML的消息头

```
<HEAD>  
  <JSSJ>20130718/100532</JSSJ>  
  <ZTCLJG>00000</ZTCLJG>  
  <CWXX/>  
  <BZXX/>  
</HEAD>
```

3.6 消息主条目/明细条目格式及其相关程序处理逻辑

3.6.1 耗材库存传报(YQ101)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KCRQ>库存日期</KCRQ >
```

```
<KCCBSJ>传报时间</KCCBSJ>
```

```
<JLS>记录数</JLS>
```

```
</MAIN>
```

```
<DETAIL>
```

```
<STRUCT>
```

```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

```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

```
<YQBDDM>企业本地代码</YQBDDM>
```

```
<YPKCL>当前库存量</YPKCL>
```

```
<KCDW>库存单位</KCDW>
```

```
</STRUCT>
```

```
</DETAIL>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DETAIL>

<STRUCT>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YQBDDM>药企本地代码</YQBDDM>

<KCDW>库存单位</KCDW>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库存日期	KCRQ	字符串	8	必填	日期格式8
传报时间	KCCBSJ	字符串	16	必填	日期格式A
记录数	JLS	数值	10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必填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XFDM	字符串	20	选填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企业本地代码	YQBDDM	字符串	20	选填	耗材统编代码在企业本地的编码，如产品代码等，多个企业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当前库存量	YPKCL	数值	2	必填	详见4.1.10企业库存

库存单位	KCDW	字符串	10	必填	库存计量单位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XFDM	字符串	20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企业本地代码	YQBDDM	字符串	20	耗材统编代码在企业本地的编码，如产品代码等，多个企业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库存单位	KCDW	字符串	10	库存计量单位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3.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库存日期应填写库存清点的日期，传报时间填写库存实际上传的时间。
2. 相同耗材统编代码+耗材细分代码+企业本地代码+库存单位的耗材数据应汇总为一条记录上传。
3. 相同库存日期多次上传相同统编代码+耗材细分代码+企业本地代码+库存单位的库存记录，则最后上传的库存记录将覆盖以前已上传的库存记录，最终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库存记录为准。
4. 消息主体中填写的记录数必须与消息明细体的条数保持一致。
5. 每次上传库存时，最多一次可上传 500 个库存明细，若库存数据超过 500，则需要分批次多次上传。

3.6.2 耗材采购单代填(YQ111)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DDLX>采购单类型</DDLX>
<DDBH>采购单编号</DDBH>
<YYJHDH>医院计划单号</YYJHDH>
<ZWDHRQ>最晚到货日期</ZWDHRQ>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SXH>顺序号</SXH>
<CGLX>采购类型</CGLX>
<QYBM>企业编码</QYBM>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YYBDDM>医院本地代码</YYBDDM>
<CGGGXH>采购规格型号</CGGGXH>
<PSSM>配送说明</PSSM>
<CGSL>采购数量</CGSL>
<CGDJ>采购单价</CGDJ>
<SFJJ>是否加急</SFJJ>
<PSYQ>配送要求</PSYQ>
<DCPSBS>多次配送标识</DCPSBS>
<CWXX>仓位信息</CWXX>
<BZSM>备注说明</BZSM>

```
</STRUCT>
</DETAIL>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DDBH>采购单号</DDBH>
</MAIN>
<DETAIL>
  <STRUCT>
    <DDMXBH>采购单明细编号</DDMXBH>
    <SXH>顺序号</SXH>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YYBDDM>医院本地代码</YYBDDM>
    <QYKC>企业库存</QYKC>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1操作类型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配送到哪里。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采购单类型	DD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2采购单类型，对于医院药库采购单和药企托管药库采购单加以区分
采购单编号	DDBH	字符串	20	选填	对于新填报的采购单无须填写，对于撤销的采购单则必须填写，填写的内容为市药事系统返回的订单编号
医院计划单号	YYJHDH	字符串	20	选填	该采购单对应于医院HIS的计划单号
最晚到货日期	ZWDHRQ	字符串	8	选填	日期格式B，要求企业可最晚将货物送达的具体日期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必填	上报采购明细的顺序号，同一个采购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3采购类型
企业编码	QY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由哪家配送供货。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选填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XFDM	字符串	20	选填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医院本地代码	YYBDDM	字符串	20	选填	耗材统编代码在医院本地的编码，如收费项目代码等，多个医院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采购规格型号	CGGGXH	字符串	300	选填	耗材实际采购的规格型号，在统编字典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的，用文字进行说明的规格型号
配送说明	PSSM	字符串	300	选填	耗材配送的实际要求，如具体的规格型号或包装等，在未使用细分代码前都应填写
采购数量	CGSL	数字	16,4	必填	按统编字典描述的单位需要采购的耗材数量
采购单价	CGDJ	数字	16,4	必填	带量采购填写0；其他情况采购需要按实际采购价格填写，若不清楚具体价格则填写0
是否加急	SFJJ	字符串	1	必填	0：无需加急，1：需要加急
配送要求	PSYQ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4配送要求
多次配送标识	DCPSBS	字符串	1	必填	0：不允许；1：允许 是否允许药企分多天进行配送，若不允许则该采购单只允许在一天内完成所有的配送，否则可以分多天配送。

仓位信息	CWXX	字符串	80	选填	医院用于存放商品的具体仓位
备注说明	BZSM	字符串	80	选填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采购单号	DD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的编号	
采购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明细的编号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上报采购单的顺序号，同一个采购单内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FDM	字符串	20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医院本地代码	YYBDDM	字符串	20	耗材统编代码在医院本地的编码，如收费项目代码等，多个医院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企业库存	QYKC	字符串	2	详见4.1.10企业库存，非具体库存而是模糊说明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3.1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企业只能代替医院向本企业填写采购订单，不能代替医院向其他配送企业填写采购单。
2. 根据企业配送要求的选择不同，需要做不同的校验，具体校验规则如下：
 - 1) 按单配送
必须输入具体的统编代码、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
 - 2) 按需配送
必须输入统配送说明。
3. 采购订单代填成功以后必须调用采购单代填确认接口，只有已确认的采购单才正式生效。
4. 一次上传的采购单中的采购明细顺序号不能重复。
5. 一次上传的采购单其采购明细不能多于 100 条，若多于 100 条需要拆分多个采购单上传。
6. 需要将返回的采购单号与采购单明细号记录到本地，已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
7. 采购单作废时可以无需上传采购明细信息，记录数填写上传时填写的记录数即

可，在返回时，将不返回明细，只返回消息主体。

3.6.3 耗材采购单代填确认(YQ112)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DDLX>采购单类型</DDLX>
    <DDBH>采购单编号</DDBH>
    <SPSL>记录数</SPSL>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采购单类型	DD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2采购单类型，对于医院药库采购单和药企托管药库采购单加以区分
采购单编号	DDBH	字符串	20	必填	YY111接口返回的采购单编号
记录数	SPSL	数字	10	必填	该采购单所包含的采购单明细的记录数（按YY111填报的明细记录数填写，同医保编码的数据无需合并）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采购单确认时需要按填报时上传的信息重新填写。
2. 商品数量为填报时上传的采购明细数量，无需汇总。
3. 已确认的采购单将正式生效且不能再进行作废操作。

3.6.4 耗材退货单代填(YQ113)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SJTHRQ>实际退货日期</SJTHRQ>
  <THDBH>退货单编号</THDBH>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SXH>顺序号</SXH>
    <CGLX>采购类型</CGLX>
    <QYBM>企业编码</QYBM>
    <THLX>退货类型</THLX>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YYBDDM>医院本地代码</YYBDDM>
    <CGGGXH>采购规格型号</CGGGXH>
    <SCPH>生产批号</ SCPH >
    <SCRQ>生产日期</ SCRQ >
    <YXRQ>有效日期</ YXRQ >
    <PSMXTMLX>配送明细条码类型</PSMXTMLX>
    <PSMXTM>配送明细条码</PSMXTM>
    <THSL>退货数量</THSL>
    <THDJ>退货单价</THDJ>
    <THYY>退货原因</THYY>
  </STRUCT>
</DETAIL>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THDBH>退货单编号</THDBH>
```

```
</MAIN>
```

```
<DETAIL>
```

```
<STRUCT>
```

```
<THMXBH>退货明细编号</THMXBH>
```

```
<SXH>序号</SXH>
```

```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

```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

```
<YYBDDM>医院本地代码</YYBDDM>
```

```
<CLJG>处理结果</CLJG>
```

```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

```
</STRUCT>
```

```
</DETAIL>
```

```
</XMLDATA>
```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1操作类型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配送到哪里。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实际退货日期	SJTHRQ	字符串	8	必填	该笔退货实际发生的日期，日期格式B
退货单编号	THDBH	字符串	20	选填	对于新填报的退货单无须填写，对于撤销的退货单则必须填写，填写的内容为市药事系统返回的退货单编号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必填	上报退货明细的顺序号，同一个退货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3采购类型
企业编码	QY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由哪家配送供货。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退货类型	TH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5退货类型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必填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XFDM	字符串	20	选填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医院本地代码	YYBDDM	字符串	20	选填	耗材统编代码在医院本地的编码，如收费项目代码等，多个医院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采购规格型号	CGGGXH	字符串	200	选填	耗材实际采购的规格型号，在统编字典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的，用文字进行说明的规格型号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40	必填	需退货耗材的生产批号，不同生产批号的商品需要分开多条明细
生产日期	SCRQ	字符串	8	必填	需退货耗材的生产日期，日期格式B
有效日期	YXRQ	字符串	8	必填	需退货耗材的有效截止日期，日期格式B
配送明细条码类型	PSMXTMLX	字符串	2	选填	详见4.1.16配送明细条码类型
配送明细条码	PSMXTM	字符串	100	选填	耗材配送到货的可唯一标识该商品的条码，可以是GS1或其他各种类型的条码
退货数量	THSL	数字	16,4	必填	按统编字典描述的单位需要申请退货的耗材数量
退货单价	THDJ	数字	16,4	必填	带量采购填写0；其他情况采购需要按实际采购价格填写，若不清楚具体价格则填写0；补差价退货填写差价即可
退货原因	THYY	字符串	200	选填	本次退货的具体原因或相关说明的文字表述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退货单编号	THD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退货单的编号	
退货明细编号	TH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退货明细的编号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上报退货单的顺序号，同一个退货单内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XFDM	字符串	20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医院本地代码	YYBDDM	字符串	20	耗材统编代码在医院本地的编码，如收费项目代码等，多个医院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3.1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企业只能代替医院向本企业填写退货单，不能代替医院向其他配送企业填写退货单。
2. 退货单在填写时无需与采购信息（原采购单、配送单或发票）关联。
3. 一次上传的退货单中的退货明细顺序号不能重复。
4. 一次上传的退货其退货明细不能多于 100 条，若多于 100 条需要拆分多个退货单上传。
5. 需要将返回的退货单号与退货单明细号记录到本地，已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
6. 退货单作废时可以无需上传采购明细信息，记录数填写上传时填写的记录数即可，在返回时，将不返回明细，只返回消息主体。

3.6.5 耗材退货单代填确认(YQ114)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HEAD>

<MAIN>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THDBH>退货单编号</THDBH>

<SPSL>商品数量</SPSL>

</MAIN>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退货单编号	THDBH	字符串	20	必填	YY111接口返回的采购单编号
商品数量	SPSL	数字	10	必填	该退货单所包含的退货明细的数量（按YY113填报的明细数量填写，同医保编码的数据无需合并）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三) 填报规则说明

-
1. 退货单确认时需要按填报时上传的信息重新填写。
 2. 商品数量为填报时上传的退货明细数量，无需汇总。
 3. 已确认的退货单将正式生效且不能再进行作废操作。

3.6.6 耗材配送单填报(YQ115)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PSDH>配送单号</PSDH>
  <PSDTM>配送单条码</PSDTM>
  <PSDBH>配送单编号</PSDBH>
  <YQBM>企业编码</YQBM>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医院配送点编码</PSDBM>
  <CJRQ>配送单创建日期</CJRQ>
  <SDRQ>配送单送达日期</SDRQ>
  <PSXS>配送箱数</PSXS>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

<STRUCT>
<SXH>顺序号</SXH>
<PSMXTMLX>配送明细条码类型</PSMXTMLX>
<PSMXTM>配送明细条码</PSMXTM>
<DDMXBH>采购单明细编号</DDMXBH>
<XSDDH>销售订单号</XSDDH>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YQBDDM>企业本地代码</YQBDDM>
<GGXHSM>规格型号说明</GGXHSM>
<SCPH>生产批号</SCPH>
<SCRQ>生产日期</SCRQ>
<YXRQ>有效日期</YXRQ>
<PSL>配送数量</PSL>

</STRUCT>

</DETAIL>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PSDBH>配送单编号</PSDBH>

</MAIN>

<DETAIL>

```

<STRUCT>
  <PSMXBH>配送明细编号</PSMXBH>
  <SXH>顺序号</SXH>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1操作类型
配送单号	PSDH	字符串	20	必填	药企内部用于标识一次配送的唯一标识编号
配送单条码	PSDTM	字符串	20	选填	药企内部用于标识一次配送的唯一的条码信息，可用于扫描
配送单编号	PSDBH	字符串	20	选填	若是新增则无需上传，若是作废则必须上传
企业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只能填写为登录用户所属的药企编码或者该药企下的分公司编码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医院统编代码
医院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配送单创建日期	CJRQ	字符串	8	必填	配送单创建日期，日期格式B
配送单送达日期	SDRQ	字符串	8	选填	配送单创建日期，日期格式B
配送箱数	PSXS	数字	3	必填	配送单所包含的装箱数量
记录数	JLS	数字	3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必填	配送明细对应的顺序号，同一个配送单下必须唯一
配送明细条码类型	PSMXTMLX	字符串	2	必填	详见4.1.16配送明细条码类型
配送明细条码	PSMXTM	字符串	100	必填	耗材配送到货的可唯一标识该商品的条码，可以是GS1或其他各种类型的条码
采购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明细的编号
销售订单号	XSDDH	字符串	20	必填	企业内部对采购明细单拆分后的唯

					一标识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必填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XFDM	字符串	20	选填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企业本地代码	YQBDDM	字符串	20	选填	耗材统编代码在企业本地的编码，如产品代码等，多个企业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规格型号说明	GGXHSM	字符串	200	选填	采购器械的具体规格型号说明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50	必填	同一箱中同一个品规的商品可包含多生产批号，批号不同将分成多条记录
生产日期	SCRQ	字符串	8	必填	日期格式B
有效日期	YXRQ	字符串	8	必填	日期格式B
配送数量	PSSL	数字	16, 4	必填	耗材针对该品种该明细编号的配送数量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配送单编号	PSD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平台上用来标识一个配送单的唯一标识	
配送明细编号	PS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平台上用来标识一个配送明细的唯一标识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采购明细对应的顺序号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1.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企业上传的配送单号必须唯一，若同一个配送单已上传未确认则需作废已上传的配送单才能重新上传。
2. 每一条配送明细都必须与已确认接收待尚未完成配送的采购明细一一关联，一个订单明细可以分拆成多个配送明细。
3. 相同的配送单下同一个销售订单号可以对应多条记录，但是不同的配送单销售订单号必须唯一。
4. 配送单填报成功以后必须调用配送单确认接口，只有已确认的配送单才正式生效。
5. 需要将返回的配送单号与配送明细号记录到本地，已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
6. 配送单作废时可以无需上传配送明细信息，记录数填写上传时填写的记录数即

可，在返回时，将不返回明细，只返回消息主体。

3.6.7 耗材配送单填报确认(YQ116)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PSDBH>配送单编号</PSDBH>
```

```
<PSDH>配送单号</PSDH>
```

```
<YQBM>企业编码</YQBM>
```

```
<YYBM>医院编码</YYBM>
```

```
<PSDBM>医院配送点编码</PSDBM>
```

```
<PSMXTS>配送明细条数</PSMXTS>
```

```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配送单编号	PSDBH	字符串	20	必填	由市药事平台生成的配送单唯一标识
配送单号	PSDH	字符串	20	必填	药企内部用于标识一次配送的唯一标识编号
企业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只能填写为登录用户所属的药企编码或者该药企下的分公司编码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医院统编代码
医院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配送明细条数	PSMXTS	数字	10	必填	配送单填报时对应的明细总条数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配送单确认时需要按填报时上传的信息重新填写。
2. 配送明细条数为填报时上传的明细数量，无需汇总。
3. 已确认的配送单将正式生效且不能再进行作废操作。

3.6.8 耗材发票填报(YQ117)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FPBH>发票编号</FPBH>
<FPDM>发票代码</FPDM>
<FPH>发票号</FPH>
<FPRQ>发票日期</FPRQ>
<FPHSZJE>发票含税总金额</FPHSZJE>
<CGLX>采购类型</CGLX>
<FPBZ>发票备注</FPBZ>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SXH>顺序号</SXH>
<SFWPSFP>是否无配送发票</SFWPSFP>
<WPSFPSM>无配送发票说明</WPSFPSM>
<SFCH>是否冲红</SFCH>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QYBDDM>企业本地代码</QYBDDM>
<GGXHSM>规格型号说明</GGXHSM>
<GLMXBH>关联明细编号</GLMXBH>
<XSDDH>销售订单号</XSDDH>
<SCPH>生产批号</SCPH>

<SCRQ>生产日期</SCRQ>
<YXRQ>有效日期</YXRQ>
<SPSL>商品数量</SPSL>
<WSDJ>无税单价</WSDJ>
<HSDJ>含税单价</HSDJ>
<SL>税率</SL>
<SE>税额</SE>
<HSJE>含税金额</HSJE>
<PFJ>批发价</PFJ>
<LSJ>零售价</LSJ>
<ZCZH>注册证号</ZCZH>
</STRUCT>
</DETAIL>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FPBH>发票编号</FPBH>  
</MAIN>  
<DETAIL>  
<STRUCT>  
<FPMXBH>发票明细编号</FPMXBH>  
<SXH>顺序号</SXH>
```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1操作类型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发票编号	FPBH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内部可唯一标识的发票编号，新增时无需填写，作废时必须填写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20	必填	发票代码+发票号是一张发票的唯一标识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20	必填	
发票日期	FPRQ	字符串	8	必填	发票开具日期，日期格式B
发票含税总金额	FPHSZJE	数字	16,4	必填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必填	见4.1.3采购类型，带量采购发票必须单独开，其他发票可以混开，采购类型填其他即可
发票备注	FPBZ	字符串	100	选填	
记录数	JLS	数字	3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必填	配送明细对应的顺序号，同一个配送单下必须唯一
是否无配送发票	SFWSFP	字符串	1	必填	0：否；1：是 选择“否”的必须与配送名字一一关联，选择“是”的则无需与配送明细关联
无配送发票说明	WPSFPSM	字符串	200	选填	无配送的发票必须填写说明原因
是否冲红	SFCH	字符串	1	必填	标识是否是由于退货而产生的冲红发票明细；0：否，1：是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必填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FDM	字符串	20	选填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企业本地代码	QYBDDM	字符串	20	选填	耗材统编代码在企业本地的编码，如收产品编码等，多个企业本地代码可

					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规格型号说明	GGXHSM	字符串	200	选填	医疗器械具体规格型号的详细说明
关联明细编号	GL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该配送所对应的原始采购单的采购单明细编号或退货明细编号，无法关联时可以不填写
销售订单号	XSDDH	字符串	20	选填	企业内部对采购明细单拆分后的唯一标识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50	必填	同一箱中同一个品规的商品可包含多生产批号，批号不同将分成多条记录
生产日期	SCRQ	字符串	8	必填	日期格式B
有效日期	YXRQ	字符串	8	必填	日期格式B
商品数量	SPSL	数字	16, 4	必填	
无税单价	WSDJ	数字	16, 4	必填	
含税单价	HSDJ	数字	16, 4	必填	
税率	SL	数字	16, 4	必填	
税额	SE	数字	16, 4	必填	
含税金额	HSJE	数字	16, 4	必填	
批发价	PFJ	数字	16, 4	必填	
零售价	LSJ	数字	16, 4	必填	
注册证号	ZCZH	字符串	40	必填	食药监批文的注册证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发票编号	FP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内部可唯一标识的发票编号	
发票明细编号	FP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内部可唯一标识的发票明细编号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采购明细对应的顺序号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1.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企业上传的发票代码+发票号必须唯一，若同一个发票已上传未确认则需作废已上传的的发票才能重新上传。
2. 只有企业已提交确认配送单之后才能在配送单的基础上生成对应的发票信息，且已绑定发票的配送明细不能重复再绑定到另一张发票上，即同一条配送明细只能归属于一张发票下。

3. 发票明细可以与配送明细关联，也可以不予任何信息关联，无关联的发票明细必须填写无关联说明。
4. 相同的发票下同一个销售订单号可以对应多条记录，但是不同发票对应的销售订单号必须唯一，即同一个销售订单号只能出现在一张发票中而不能出现在多张发票中，且发票明细会根据采购明细单号和销售订单号进行合并。
5. 需要将返回的发票号与发票明细号记录到本地，已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
6. 发票作废时可以无需上传发票明细信息，记录数填写上传时填写的记录数即可，在返回时，将不返回明细，只返回消息主体。

3.6.9 耗材发票填报确认(YQ118)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FPBH>发票编号</FPBH>
    <FPMXTS>发票明细条数</FPMXTS>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发票编号	FP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内部可唯一标识的发票编号
发票明细条数	FPMXTS	数字	10	必填	配送单填报时对应的明细总条数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发票确认时需要按填报时上传的信息重新填写。
2. 发票明细条数为填报时上传的明细数量，无需汇总。
3. 已确认的发票将正式生效且不能再进行作废操作。

3.6.10 耗材采购单响应(YQ131)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DDMXBH>采购单明细编号</DDMXBH>
      <PSCLBS>配送处理标识</PSCLBS>
      <PSCLSM>配送处理说明</PSCLSM>
    </STRUCT>
  </DETAIL>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DETAIL>
    <STRUCT>
      <DDMXBH>采购单明细编号</DDMXBH>
      <CLJG>处理结果</CLJG>
```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记录数	JLS	数字	3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采购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明细的编号
配送处理标识	PSCLBS	字符串	2	必填	详见4. 1. 14配送处理标识
配送处理说明	PSCLSM	字符串	80	选填	具体的配送说明, 如有需要可以填写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采购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明细的编号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 1. 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只有对采购单进行配送答复以后才能对该采购单进行配送处理。
2. 若答复采购单为不予配送, 则该采购单将关闭, 不能再进行配送处理。

3.6.11 耗材采购单处理完成确认(YQ132)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DDMXBH>采购单明细编号</DDMXBH>
    <PSCLBS>配送处理标识</PSCLBS>
    <PSCLSM>配送处理说明</PSCLSM>
  </STRUCT>
</DETAIL>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DETAIL>
    <STRUCT>
      <DDMXBH>采购单明细编号</DDMXBH>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

</DETAIL>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记录数	JLS	数字	3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采购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明细的编号
配送处理标识	PSCLBS	字符串	2	必填	详见4.1.14配送处理标识
配送处理说明	PSCLSM	字符串	80	选填	具体的配送说明,如有需要可以填写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采购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明细的编号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1.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若采购单配送完成,则需要调用该接口告知采购单已完成配送,完成配送后该采购单将关闭不能再行配送。

3.6.12 耗材退货单获取确认(YQ133)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MAIN>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THMXBH>退货明细编号</THMXBH>
    <THCLBS>退货处理标识</THCLBS>
    <THCLSM>退货处理说明</THCLSM>
  </STRUCT>
</DETAIL>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DETAIL>
    <STRUCT>
      <THMXBH>退货明细编号</THMXBH>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记录数	JLS	数字	3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退货明细编号	THMX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退货明细的编号
退货处理标识	THCLBS	字符串	2	必填	详见4. 1. 15退货处理标识
退货处理说明	THCLSM	字符串	80	选填	具体的配送说明，如有需要可以填写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退货明细编号	TH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退货明细的编号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 1. 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只有退货购单进行答复以后才能对该退货单进行红票的开具。
2. 若答复退货单为不予配送，则该退货单将关闭，不能再开具红票。

3.6.13 耗材单品 UDI 信息上传(YQ134)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

```

<PSMXBH>配送明细编号</PSMXBH>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SXH>顺序号</SXH>
  <DPUDITM>单品 UDI 条码</DPUDITM>
</STRUCT>
</DETAIL>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DETAIL>
  <STRUCT>
    <SXH>顺序号</SXH>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配送明细编号	PSMX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配送明细的唯一标识
记录数	JLS	数字	3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必填	单品UDI对应的顺序号，同一个配送明细下必须唯一
单品UDI条码	DPUDI TM	字符串	100	必填	耗材配送到货的可唯一标识该商品的条码，可以是GS1或其他各种类型的条码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单品UDI对应的顺序号，同一个配送明细下必须唯一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1.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一个配送明细中标若包含多个具有单品UDI的商品，则可以通过本接口上传具体的单品UDI编码。
2. 只有已确认的配送单才能上传单品UDI编码，同一个配送明细下的单品UDI编码必须一次上传完成。
3. 同一个配送明细中上传的单品UDI顺序号必须唯一。

3.6.14 医院配送点获取(YQ151)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SFWJ>是否完结</SFWJ>
<DCZHPSDBM>当次最后配送点编码</DCZHPSDBM>
<JLS>记录数</JLS>
```

```
</MAIN>
```

```
<DETAIL>
```

```
<STRUCT>
```

```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PSDMC>配送点名称</PSDMC>
<PSDZ>配送地址</PSDZ>
<LXRXM>联系人姓名</LXRXM>
<LXDH>联系电话</LXDH>
<YZBM>邮政编码</YZBM>
<BZSM>备注说明</BZSM>
```

```
</STRUCT>
```

```
</DETAIL>
```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选填	医院配送点编码，第一次调用无须填写，后续调用上传前次返回结果中最后一个配送点编码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查询结果；‘0’：否，‘1’：是	
当次最后配送点编码	DCZHPSDBM	字符串	20	本次返回的明细消息中最后的一个明细号，若返回明细未完结，下次调用时须上传该号作为查询条件	
记录数	JLS	数字	3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医院配送点编码	
配送点名称	PSDMC	字符串	80	医院配送点名称	
配送地址	PSDZ	字符串	200	医院配送点所对应的具体配送地址，如XX路XX号XX楼XXX室	
联系人姓名	LXRXM	字符串	40		
联系电话	LXDH	字符串	40		
邮政编码	YZBM	字符串	10		
备注说明	BZSM	字符串	200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需要根据医院编码来获取该医院的配送点信息。
2. 若一次调用返回的是否完结标识为否，则说明还存在未获取到的数据，此时需要上传前一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信息的配送点编码作为查询条件，其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再次调用接口获取后续数据。
3. 每次最多返回 100 条信息，若超过 100 条信息，则需要通过上传本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记录的明细 ID 来反复调用该接口。

3.6.15 耗材采购明细获取(YQ153)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QSRQ>起始日期</QSRQ>  
    <JZRQ>截止日期</JZRQ>  
    <YYBM>医院编码</YYBM>  
    <DDLX>采购单类型</DDLX>  
    <CGLX>采购类型</CGLX>  
    <DJTXF>单据填写方</DJTXF>  
    <DDMXBH>采购明细单号</DDMXBH>  
    <DDMXBHCXTJ>采购明细单号查询条件</DDMXBHCXTJ>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DCZHDDMXBH>当次最后采购明细编号</DCZHDDMXBH>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DDLX>采购单类型</DDLX>
<DJTXF>单据填写方</DJTXF>
<DDMXBH>采购单明细编号</DDMXBH>
<DDBH>采购单号</DDBH>
<SXH>顺序号</SXH>
<YYJHDH>医院计划单号</YYJHDH>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CGLX>采购类型</CGLX>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YYBDDM>医院本地代码</YYBDDM>
<PM>品名</PM>
<GG>规格</GG>
<XH>型号</XH>
<GGXHSM>规格型号说明</GGXHSM>
<DW>单位</DW>
<SCQY>生产企业名称</SCQY>
<CGGGXH>采购规格型号</CGGGXH>
<PSSM>配送说明</PSSM>
<CGSL>采购数量</CGSL>

<CGDJ>采购单价</CGDJ>
 <QYBM>企业编码</QYBM>
 <SFJJ>是否加急</SFJJ>
 <PSYQ>配送要求</PSYQ>
 <CWXX>仓位信息</CWXX>
 <DCPSBS>多次配送标识</DCPSBS>
 <BZSM>备注说明</BZSM>
 </STRUCT>
 </DETAIL>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起始日期	QSRQ	字符串	8	必填	作为选择的查询条件的耗材采购单提交日期。日期格式B，时间间隔最多间隔30天
截止日期	JZRQ	字符串	8	必填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采购单类型	DDLX	字符串	1	选填	详见4.1.2采购单类型，对于医院药库采购单和药企托管药库采购单加以区分，若不填写则返回所有采购单类型的采购单
采购类型	GG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3采购类型
单据填写方	DJTXF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7采单据填写方，若不填写则返回所有相关的采购单
采购明细单号	DD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平台的采购明细唯一标识编号，若不填写则查询所有符合条件的采购明细
采购明细单号查询条件	DDMXBHCXTJ	字符串	20	选填	药事系统生成的采购明细唯一标识编号，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采购明细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查询结果；‘0’：否，‘1’：是	
当次最后采购明细编号	DCZHDDMXBH	数字	20	本次返回的明细消息中最后的一个采购明细编号，若返回明细未完结，下次调用时须上传该明细编号作为查询条件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采购单类型	DDLX	字符串	1	详见4.1.2采购单类型,对于医院药库采购单和药企托管药库采购单加以区分,若不填写则返回所有采购单类型的采购单
单据填写方	DJTXF	字符串	1	详见4.1.7单据填写方,若不填写则返回所有相关的采购单
采购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明细的编号
采购单号	DD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采购单的编号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采购明细对应的顺序号
医院计划单号	YYJHDH	字符串	20	对应采购单到医院计划单号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指明配送到哪里。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详见4.1.3采购类型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XFDM	字符串	20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医院本地代码	YYBDDM	字符串	20	耗材统编代码在医院本地的编码,如收费项目代码等,多个医院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品名	PM	字符串	80	耗材具体的商品名称,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规格	GG	字符串	80	耗材按食药监批文中的具体规格,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型号	XH	字符串	80	耗材按食药监批文中的具体型号,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规格型号说明	GGXHSM	字符串	200	针对规格型号的具体文字描述说明,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单位	DW	字符串	20	耗材的采购单位,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生产企业名称	SCQY	字符串	200	耗材生产企业的名称,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采购规格型号	CGGGXH	字符串	300	耗材实际采购的规格型号,在统编字典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的,用文字进行说明的规格型号
配送说明	PSSM	字符串	300	耗材配送的实际要求,如具体的规格型号或包装等,在未使用细分代码前都应填写
采购数量	CGSL	数字	16,4	按统编字典描述的单位需要采购的耗材数量
采购单价	CGDJ	数字	16,4	带量采购无需填写,其他情况采购需要按实际采购价格填写
企业编码	QYBM	字符串	20	指明由哪家配送供货。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是否加急	SFJJ	字符串	1	0: 无需加急, 1: 需要加急
配送要求	PSYQ	字符串	1	详见4.1.4配送要求
仓位信息	CWXX	字符串	80	采购明细单中对应的仓位信息
多次配送标识	DCPSBS	字符串	1	0: 不允许; 1: 允许 是否允许药企分多天进行配送, 若不允许则 该采购单只允许在一天内完成所有的配送, 否则可以分多天配送。
备注说明	BZSM	字符串	80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必须输入开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来获取采购单信息, 只能获取 30 天以内的采购单信息。
2. 若一次调用返回的是否完结标识为否, 则说明还存在未获取到的数据, 此时需要上传前一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信息的采购单明细编号或当次最后采购明细编号作为查询条件, 其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再次调用接口获取后续数据。
3. 可重复获取尚未响应的采购单信息。
4. 每次最多返回 100 条信息, 若超过 100 条信息, 则需要通过上传本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记录的明细 ID 来反复调用该接口。

3.6.16 耗材退货明细获取(YQ154)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

<QSRQ>起始日期</QSRQ>
<JZRQ>截止日期</JZRQ>
<YYBM>医院编码</YYBM>
<DJTXF>单据填写方</DJTXF>
<THMXBH>退货明细单号</THMXBH>
<THMXBHCXTJ>退货明细单号查询条件</THMXBHCXTJ>
</MAIN>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DCZHMXBH>当次最后退货明细单号</DCZHMXBH>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DJTXF>单据填写方</DJTXF>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THDBH>退货单编号</THDBH>
<THMXBH>退货明细编号</THMXBH>
<SXH>顺序号</SXH>

<CGLX>采购类型</CGLX>
 <THLX>退货类型</THLX>
 <HCTBDM>耗材统编代码</HCTBDM>
 <HCXFDM>耗材细分代码</HCXFDM>
 <YYBDDM>医院本地代码</YYBDDM>
 <PM>品名</PM>
 <GG>规格</GG>
 <XH>型号</XH>
 <GGXHSM>规格型号说明</GGXHSM>
 <DW>单位</DW>
 <SCQY>生产企业名称</SCQY>
 <CGGGXH>采购规格型号</CGGGXH>
 <SCPH>生产批号</SCPH>
 <SCRQ>生产日期</SCRQ>
 <YXRQ>有效日期</YXRQ>
 <PSMXTMLX>配送明细条码类型</PSMXTMLX>
 <PSMXTM>配送明细条码</PSMXTM>
 <THSL>退货数量</THSL>
 <THDJ>退货单价</THDJ>
 <QYBM>企业编码</QYBM>
 <THYY>退货原因</THYY>
 </STRUCT>
 </DETAIL>
 </XMLDATA>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起始日期	QSRQ	字符串	8	必填	作为选择的查询条件的耗材采购单提交日期。日期格式B，时间间隔最多间隔30天
截止日期	JZRQ	字符串	8	必填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单据填写方	DJTXF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7采单据填写方
退货明细单号	TH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平台的退货明细唯一标识编号,若不填写则查询所有符合条件的退货明细
退货明细单号查询条件	THMXBHC XTJ	字符串	20	选填	药事系统生成的采购明细唯一标识编号,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退货明细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查询结果;‘0’:否,‘1’:是	
当次最后退货明细单号	DCZH THMXBH	字符串	20	本次返回的明细消息中最后的一个明细号,若返回明细未完结,下次调用时须上传该号作为查询条件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单据填写方	DJTXF	字符串	1	详见4.1.7单据填写方,若不填写则返回所有相关的采购单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指明配送到哪里。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退货单编号	THD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退货单的编号	
退货明细编号	TH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退货明细的编号	
顺序号	SXH	字符串	20	上报退货明细的顺序号,同一个退货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详见4.1.3采购类型	
退货类型	THLX	字符串	1	详见4.1.5退货类型	
耗材统编代码	HCTBDM	字符串	20	统一发布的耗材唯一标识编码	
耗材细分代码	HCXFDM	字符串	20	同一个统编代码下根据规格型号不同细分到具体商品的细分编码	
医院本地代码	YYBDDM	字符串	20	耗材统编代码在医院本地的编码,如收费项目代码等,多个医院本地代码可对应到同一耗材统编代码上	
品名	PM	字符串	80	耗材具体的商品名称,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规格	GG	字符串	80	耗材按食药监批文中的具体规格,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型号	XH	字符串	80	耗材按食药监批文中的具体型号,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规格型号说明	GGXHSM	字符串	200	针对规格型号的具体文字描述说明,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单位	DW	字符串	20	耗材的采购单位,预留字段,当前无返回值	

生产企业名称	SCQY	字符串	200	耗材生产企业的名称, 预留字段, 当前无返回值
采购规格型号	CGGGXH	字符串	200	采购明细单中填写的耗材的采购规格型号具体说明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40	需退货耗材的生产批号, 不同生产批号的商品需要分开多条明细
生产日期	SCRQ	字符串	8	需退货耗材的生产日期, 日期格式B
有效日期	YXRQ	字符串	8	需退货耗材的有效截止日期, 日期格式B
配送明细条码类型	PSMXTM LX	字符串	2	详见4.1.16配送明细条码类型
配送明细条码	PSMXTM	字符串	100	耗材配送到货的可唯一标识该商品的条码, 可以是GS1或其他各种类型的条码
退货数量	THSL	数字	16, 4	按统编字典描述的单位需要申请退货的耗材数量
退货单价	THDJ	数字	16, 4	带量采购无需填写, 其他情况采购需要按实际采购价格填写, 补差价退货填写差价即可
企业编码	QYBM	字符串	20	指明由哪家企业进行退货处理。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退货原因	THYY	字符串	200	本次退货的具体原因或相关说明的文字表述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必须输入开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来获取退货单信息, 只能获取 30 天以内的退货单信息。
2. 若一次调用返回的是否完结标识为否, 则说明还存在未获取到的数据, 此时需要上传前一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信息的退货明细编号或当次最后退货明细编号作为查询条件, 其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再次调用接口获取后续数据。
3. 可重复获取尚未响应的退货单信息。
4. 每次最多返回 100 条信息, 若超过 100 条信息, 则需要通过上传本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记录的明细 ID 来反复调用该接口。

3.6.17 耗材配送明细状态获取(YQ155)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PSDBH>配送单编号</PSDBH>

<PSMXBHCXTJ>配送明细单号查询条件</PSMXBHCXTJ>

</MAIN>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DCZHPSMXBH>当次最后配送明细单号</DCZHPSMXBH>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PSMXBH>配送明细编号</PSMXBH>

<PSMXZT>配送明细状态</PSMXZT>

<YYTGSL>已预验通过数</YYTGSL>

```

<YYBGSL>已预验不过数</YYBGSL>
<SYTGSL>已实验通过数</SYTGSL>
<SYBGSL>已实验不过数</SYBGSL>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配送单编号	PSD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企业上传配送单的唯一标识
配送明细单号查询条件	PSMXBHC XTJ	字符串	20	选填	药事系统生成的配送明细唯一标识编号，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配送明细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查询结果；‘0’：否，‘1’：是	
当次最后配送明细单号	DCZHPS MXBH	字符串	20	本次返回的明细消息中最后的一个明细号，若返回明细未完结，下次调用时须上传该号作为查询条件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配送明细编号	PS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平台上用来标识一个配送明细的唯一标识	
配送明细状态	PSMXZT	字符串	2	详见4.1.12配送明细状态	
已预验通过数	YYTGSL	数字	16, 4		
已预验不过数	YYBGSL	数字	16, 4		
已实验通过数	SYTGSL	数字	16, 4		
已实验不过数	SYBGSL	数字	16, 4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必须输平台返回的配送单编号来获取该配送单下各配送明细的验收情况。
2. 若一次调用返回的是否完结标识为否，则说明还存在未获取到的数据，此时需要上传前一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信息的配送明细编号或当次最后配送细编

号作为查询条件，其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再次调用接口获取后续数据。

3. 每次最多返回 100 条信息，若超过 100 条信息，则需要通过上传本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记录的明细 ID 来反复调用该接口。

3.6.18 耗材发票状态获取(YQ156)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QSRQ>起始日期</QSRQ>
  <JZRQ>截止日期</JZRQ>
  <FPDM>发票代码</FPDM>
  <FPH>发票号</FPH>
  <FPBHCXTJ>发票编号查询条件</FPBHCXTJ>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DCZHFPBH>当次最后发票编号</DCZHFPBH>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FPBH>发票编号</FPBH>
<FPDM>发票代码</FPDM>
<FPH>发票号</FPH>
<FPZT>发票状态</FPZT>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起始日期	QSRQ	字符串	8	必填	作为选择的查询条件的耗材采购单提交日期。日期格式B，时间间隔最多间隔30天
截止日期	JZRQ	字符串	8	必填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20	选填	发票代码+发票号作为一张发票唯一的标识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20	选填	
发票编号查询条件	FPBHCXT J	字符串	20	选填	药事系统生成的发票唯一标识编号，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发票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查询结果；‘0’：否，‘1’：是	

当次最后发票编号	DCZHFPBH	字符串	20	本次返回的明细消息中最后的一个明细号，若返回明细未完结，下次调用时须上传该号作为查询条件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发票编号	FP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内部可唯一标识的发票编号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20	发票代码+发票号作为一张发票唯一的标识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20	
发票状态	FPZT	字符串	2	详见4.1.11发票状态

(三) 填报规则说明

1. 必须输发票代码+发票号来获取已上传发票的状态。若发票出现医院验收不通过的情况重新上传时，则会返回同一个发票代码+发票号的多条记录。
2. 若一次调用返回的是否完结标识为否，则说明还存在未获取到的数据，此时需要上传前一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信息的发票编号或当次最后发票编号作为查询条件，其余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再次调用接口获取后续数据。
3. 每次最多返回 100 条信息，若超过 100 条信息，则需要通过上传本次调用返回的最后一条记录的明细 ID 来反复调用该接口。

第4章 附件

4.1 代码字典说明

4.1.1 操作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新增	将该条新建立的信息报送市药事系统。
3	作废	将已报送市药事系统的相同编码的信息予以作废

4.1.2 采购单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医院自行采购单	医院提交的采购采购单
2	托管药库采购单	医院库房由药企托管，对于此类采购单药企自行加以处理

4.1.3 采购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招标采购	已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并中标的耗材
2	带量采购	按市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价格与供货渠道的规则执行
3	挂网采购	招标范围外实行挂网采购的耗材
9	其他	目前预留的均无法归属于上述全部情况的采购方式

4.1.4 配送要求

编码	含义	说明
1	按单配送	按采购单中指定的耗材种类和数量进行配送
2	按需配送	按采购单的要求，可有企业自行决定配送种类和数量

4.1.5 退货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	----	----

1	正常退货	企业正常的退货行为，退货的商品由企业回收并按采购价格退回采购方，开具冲红发票
2	补差价退货	由于价格调整导致的补差价退货，不发生实际商品退回企业的操作，企业按采购价格的价差价值开具冲红发票

4.1.6 配送验收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预验收	企业配送货物医院入库预验收，此时不发生货权转移，货权转移仅按实验收为准，预验收非必须流程
2	实验收	企业配送货物医院入库实验收，此时才真正发生货权转移，配送货物归属医院，配送入库必须流程

4.1.7 单据填写方

编码	含义	说明
1	采购方填写	由采购方填写并提交给市平台的单据
2	销售方代填	有销售方代替采购方填写并提交给平台的单据

4.1.8 配送单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确认	该配送单企业填写后尚未提交确认
01	作废	该配送单已被企业作废
10	已确认，未验收	该配送单企业提交以后尚未进行验收

4.1.9 采购明细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提交	已填写采购明细，但尚未确认
01	已作废	填写的采购明细已有填写方作废
10	待审核	该采购明细需要相关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转给企业。
11	审核不通过	该采购明细审核部门审核不通过，不能转给企业，需要重新下单
20	待企业接收确认	采购单已转发给企业，企业尚未接收
21	企业已接收确认配送	采购带已由企业接受并确认进行配送，当前正处于配送中

22	企业已接收确认不予配送	采购带已有企业接受并确认该采购单企业将不予配送处理
23	企业已配送完成	采购单企业已经完成配送

4.1.10 企业库存

编码	含义	说明
01	充足	充足库存，无限量确保供应
02	有货，限量	有库存，限量可供应
03	有货，少量	少量库存，不保证供应
04	暂无货	已无库存，暂不供应
05	不予披露	对于该品规，药企不愿意披露确切的库存量情况，愿意承担未能响应采购单保证供货的一切后果。

4.1.11 发票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确认	发票上填写后尚未确认提交
01	已作废	该发票已被作废
10	未验收	发票上传后尚未验收
20	已验收	该发票已被医院验收入账
21	已拒收	该发票医院已经拒收，企业若要上传相同发票代码+发票号的发票需要作废该发票后重新上传
30	已支付	该发票医院已支付货款

4.1.12 配送明细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确认	该配送明单企业填写后尚未提交确认
01	已作废	该配送明细已被企业作废
10	已提交未验收	该配送明单企业提交以后尚未进行验收
20	验收中	该配送单已部分验收入库部分尚未验收，预入库完成不作为入库完成，只有实验入库完成才算验收完成
30	验收入库完成	该配送单已全部完成实验收入库

4.1.13 退货明细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确认	退货明细已填写但尚未确认生效
01	已作废	退货明细已由填写方作废
10	已确认待企业接受	退货明细已确认并流转给企业，待企业接受处理
20	企业已确认退货处理	该退货单已经由企业确认将进行退货处理
21	企业已确认不予处理	该退货单已经由企业确认将不予退货处理

4.1.14 配送处理标识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全量配送	企业将按采购单的内容全量配送
01	部分配送	企业将按采购单的要求的内容进行部分配送
02	不予配送	企业将不处理该采购单，采购单至此终结

4.1.15 退货处理标识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予以退货处理	企业将针对该退货单进行退货处理并开具相应的红票
01	不予退货处理	企业将不处理该退货单

4.1.16 配送明细条码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01	GS1 条码	GS1 编码格式编译的条码
02	HIBC 条码	HIBC 编码格式编译的条码
99	其他	其他企业自定义条码

4.1.17 采购单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提交	已填写采购单，但尚未确认
01	已作废	填写的采购单已有填写方作废

20	已提交	采购单已提交确认
----	-----	----------

4.1.18 退货单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确认	退货单已填写但尚未确认生效
01	已作废	退货单已由填写方作废
10	已确认	退货单已确认并流转给企业

4.1.19

4.2 日期格式

4.2.1 日期格式 A

16 位格式：YYYYMMDD/HHNNSS/

说明：20130701/152030，表示 20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 点 20 分 30 秒

4.2.2 日期格式 B

8 位格式：YYYYMMDD

说明：20130701，表示 2013 年 7 月 1 日

4.3 错误代码说明

4.3.1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

指对消息整体，消息头、消息主条目内容的处理返回结果。当消息主体处理结果指示为“00001”时，说明在明细条目中存在一条或多条无法处理的错误数据，要求医院端进一步判断并处理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为“00000”的说明该消息体处理成功，不存在任何错误和提示，医院可按正常的流程进行后续的业务处理；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1’说明是严重错误，出现该类错误的时候说

明上传的消息体在市药事系统处理失败，需要根据错误原因检查分析后重新组织消息体并进行发送；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2’说明基本信息都校验成功，但是存在逻辑上的错误，列如上传的消息明细条目数与消息主题中填写的记录数不一致，需要医院检查消息内容，修改后重新组织消息体并发送。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3’说明是非错误类提示性的信息，出现该提示信息时说明上传的报文已处理成功，但是存在市药事系统需要提示说明的内容，例如在调用“YY006 采购单填报确认”的接口时，若上传的订单编号已确认则会返回提示信息“该订单编号已确认”，医院可按正常的流程进行后续的业务处理。

编码	含义	说明
00000	处理成功	发送消息正常处理成功，不存在任何错误
11001	通信失败	本次交易通信失败，可能是网络或其他原因造成，在检查以及处理了网络故障畅通的情况下间隔 10 分钟以上请再次发送该报文
11002	系统处理错误	市药事系统内部处理错误，需要将错误信息反馈给是药事所进行处理
11003	用户名密码校验失败	上传的用户名加密码校验失败，用户不存在或密码错误
11004	上传的消息类型码有误	上传的消息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消息类型不匹配
11005	上传的签名比对失败	通过 SHA1 计算 XML 得到的签名与上传的签名比对不一致
11006	上传的 XML 格式有误	上传的 XML 报文格式与定义的报文格式不一致
.....		

4.3.2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当消息主体处理结果指示为“00001”时，则要求医院端进一步判断并处理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以下是对消息明细条目层面各条数据的处理返回结果。

消息条目处理结果为“00000”的说明该条目处理成功，不存在任何错误和提示；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1’说明是严重错误，出现该类错误的时候需要检查错误原因并重新组织消息体进行发送；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2’说明基本信息都校验成功，但是存在逻辑上的错误，列如上传的消息明细条目数与消息主题中填写的记录数不一致，需要医

院检查消息内容，修改后重新组织消息体并发送。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3’说明是非错误类提示性的信息，出现该提示信息时说明上传的报文已处理成功，但是存在市药事系统需要提示说明，例如在调用“YY006 订单填报确认”的接口时若上传的订单编号已确认则会返回提示信息“该订单编号已确认”。

编码	含义	说明
00000	处理成功	处理成功，不存在任何的错误或者提示信息
.....		